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D000-H112672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吳東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D000-H112672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係AD000-H112672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民國00年0月生，下稱A女）之舅舅。被告於112年8月間某日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（詳卷），見A女在客廳的電腦桌玩手機遊戲，被告於A女位置時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及抗拒，伸手抓A女之胸部數次。被告另於112年9月9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（詳卷），於A女洗澡時，要求其將髒衣服拿出來之際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及抗拒，以手持之髒衣服觸摸A女之胸部。因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胸部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楊喻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